合　同　书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荣成海关电梯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RCHGGC-002

甲方:中华人民共和国荣成海关

乙方:威海弘禾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山东永平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时间：2022 年 7 月 18 日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RCHGGC-002

本合同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由甲、乙两方共同签订。甲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荣成海关、乙方为威海弘禾电梯工程有限公司。本合同各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本合同书共三份，招标代理公司执行一份，甲、乙两方各执一份。

一、合同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书

2、中标通知书

3、RCHGGC-002 采购文件

4、乙方的响应文件

5、乙方在评审过程中澄清的文件

上述文件将相互补充，合同各方必须予以遵守执行。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二、标的物及数量

本合同标的物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荣成海关电梯采购项目。型号、规格、数量、技术参数等详见《报价明细表》。

三、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壹佰壹拾叁万捌仟元整（￥1138000.00 元）。单价或价格构成情况详见《报价明细表》。

四、质量及专利权

1、乙方所报产品技术参数或质量指标必须符合 RCHGGC-002 采购文件的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

2、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其提供的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免受第三方提起的侵犯其物权或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一切权利纠纷的追诉，否则乙方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五、交付地点及双方联系方式

交付地点（根据实际情况列明）：甲方指定的地点。

甲方指定联系人：冯轶程；联系电话：0631-7587620。

乙方指定联系人：曹惠；联系电话：0631-5992778。

六、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60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接到甲方排产通知后30日货到工地，乙方确定井道具备安装条件后，自设备到场后30日内安装完毕并达到验收条件，且施工进度需满足整体工程节点进度安排。

七、验收

合同履行达到验收条件时，乙方应当向甲方发出验收建议，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并提提供同项目验收相关的生产、技术、服务、数量、质量、安全等资料。

八、付款

1、项目验收合格为本合同价款支付的必备条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支付价款。涉及分段验收付款的项目，应具备符合合同约定内容的阶段性验收报告。

2、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给乙方，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7%给乙方。剩余3%的合同价款为质保金，质保金于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付清。

3、付款信息：

收 款 人：威海弘禾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威海经发支行

银行帐号：37050170630800000569

联 系 人：曹惠　　联系电话：0631-5992778

九、合同的变更、修改和转让

乙方应严格按合同要求执行，**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与甲方擅自就合同标的的数量、质量、供货完毕日期、技术规格以及其他的合同条

款进行变更、修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第六条关于履行期的约定，逾期交货、逾期交付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而重新供货、交付验收的，每逾期一日按照逾期部分合同价款的3‰向甲方交纳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质保金中扣除。并赔偿造成的经济损失。

2、因乙方违约致使合同被解除的，如果在解除前甲方已经实际使用了乙方的产品而解除后需要退货的，则对使用期间的损耗或折旧甲方不负责补偿。

3、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履行本合同的，乙方还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还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但经采取补救措施后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金、赔偿损失的金额，余额返还乙方。

4、在质保期内，乙方未按保修约定履行保修义务的，质保金全额扣除。乙方履行保修义务不符合约定或未解决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另找他方解决，所需费用及所造成损失从质保金中扣除，仍不足的，乙方应当予以补足。

5、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事件。

6、乙方存在下列行为的，纳入诚信记录：

（1）无正当理由放弃采购合同履约的；

（2）**不履行合同义务，情节严重的；**

（3）在数量、质量、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功能、工艺等方面不符合采购合同约定，给采购人造成较大损失或者影响的；

（4）因履约问题影响采购项目功能实现又拒不纠正的；

（5）与甲方工作人员或者验收小组成员串通，实施虚假履约验收的；

（6）其他损害公共利益、采购人利益、第三方权益且情节较重的。

十一、合同解除

1、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2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1）乙方拒绝履行合同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的；

（2）乙方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

（3）乙方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4）乙方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拒绝整改，或经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5）乙方有其它严重违约情形的。

2、被解除方对解除合同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解除通知之日起15日内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争议解决

1、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约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无争议的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各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方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十四、签约地点：山东省荣成市。

甲方:中华人民共和国荣成海关	乙方:威海弘禾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时间：2022年7月18日	时间：2022年7月18日

报价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控制方式	规格型号	详细参数	数量	产地	制造厂家	单价（元）	合价（元）
1#	客梯GeN3	奥的斯	单控	GeN3	载重1000kg，速度1.0m/s，层站8/8/8	1	天津	奥的斯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386000.00	386000.00
2#	客梯GeN3	奥的斯	并联	GeN3	载重1000kg，速度1.0m/s，层站7/7/7	1	天津	奥的斯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376000.00	376000.00
3#	客梯GeN3	奥的斯	并联	GeN3	载重1000kg，速度1.0m/s，层站7/7/7	1	天津	奥的斯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376000.00	376000.00
总计：1138000.00元										

供应商：威海弘禾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威海弘禾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3710921000397